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替代課程申請表

110.03.08

申請日期: 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 |  | 學 號 |  | 姓 名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Email |  |
| 申請條件 | 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□實習期間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成績位未及格者□境外生(因故無法取得工作證者)□實習期間適應不良，經認輔老師評估不適合實習者□五年一貫身分者■其他，請說明：因疫情因素申請校外實習替代課程 |
| 申請說明 | 茲因 疫情因素申請校外實習替代課程 原因申請[校外實習課程]替代課程；並依申請條件檢附相關資料作為審核，替代課程修習期間自110學年第1學期至110學年第2學期止。學生簽名： |
| 家長同意書 | 茲同意本人子女申請[校外實習課程]替代課程；本人已詳閱本申請表之內容，並無異議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家長簽章：聯絡電話： |
| 審核意見 | 會議：\_\_\_學年度\_\_\_學期第\_\_\_次 實習委員會日　　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決　　議：□通過；□不予通過 |
| 系承辦人 | 實習委員會 | 系主任 |
| 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 | 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 | 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 |
| 備註：一、申請條件： (一)境外學生因故無法取得工作簽證者。(二)學生實習期間達該學期三分之二以上，且實習成績未及格者。(三)實習期間適應不良學生，經認輔老師評估不適合繼續進行校外實習者。(四)具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身份者。申請實習替代課程應於前一學期提出申請，由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系務會議討論，並於下一學期開始修習替代課程。※校外實習替代課程，由課程委員會規劃之。二、本系學生抵免校外實習替代課程者，請於大四每學期學期結束期間向系辦提出申請，送實習委員會審查，並經系主任核定後始可認列。本系於審核違規選課報表時將以此為依據。 |